

# 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中的相关约定：“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%。”

管理人决定按照合同约定在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5 日